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项 目 合 同

项目名称：龙华区 2024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日常地籍调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清湖路壹点规划馆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053977368K

住所地：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路壹点规划馆

法定代表人： 李昆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路国鸿大厦 5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23335866

合同联系人： 刘雪婷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longhglj@pnr.sz.gov.cn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测绘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4557514418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石强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69 号五楼

邮政编码： 518038 电话： 82946965、13926528681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福景支行

银行账号： 150 558 558 558 99

合同联系人： 曹善永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caosay@163.com

1.4.3 日常地籍调查的工作内容

以地籍总调查成果为底版数据，在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的同时，对涉及界址变化的邻宗地开展日常地籍调查，实现地籍数据的动态更新。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工作准备

编写技术设计，准备日常地籍调查软件，完成系统对接、人员培训等准备工作。

（2）待变更宗地提取

在启动不动产权籍调查时，利用土地出让（含更新）、收回等权属数据，在地籍信息系统中标记并提取待变更宗地。

（3）权属状况核实

按照《深圳市地籍调查规程》相关要求，对提取的待变更宗地，对照权属来源资料和档案资料、数据，核实宗地的土地权属状况，对界址、界址点号、面积等内容进行变更。

（4）成果检查

对日常地籍调查成果进行汇总、检查。

（5）成果更新

利用经确认的成果，对地籍信息系统地籍调查库进行更新。

第二条 项目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合约定。

2.2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含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与有关技术规定的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业标准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行业标准
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GB/T12898-2009	国家推荐性标准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家推荐性标准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	行业标准
6	《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技术规范》	SZJG/T22-2015	地方标准
7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	国家强制标准
8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家推荐性标准
9	《房产测量规范 第1单元: 房产测量规定》	GB/T17986.1	国家推荐性标准
10	《房产测量规范 第2单元: 房产图图式》	GB/T17986.2	国家推荐性标准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	国家推荐性标准
1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	国家推荐性标准
13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	GB/T37346	国家推荐性标准
14	《地籍调查规程》	GB/T42547	国家推荐性标准
15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55018	国家强制标准
16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	国家强制标准
17	《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		局级标准

第三条 权利担保要求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服务。

3.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服务或技术侵权的情形，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3.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3.5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 元。

4.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2 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服务期限可适当延长。

5.3 乙方为本项目组成项目组，各阶段具体工作时间和内容安排如下：

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验收方式
第一阶段	准备工作、人员培训	合同签订前	/

第二阶段	开展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不动产 权籍调查及日常地籍调查工作	合同期内(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
第三阶段	计算工作量, 申请结题	合同期满	甲方审查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 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 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2)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 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 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提交给乙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4)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取得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审批。

(5)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 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6) 项目过程中, 乙方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及应由甲方确定的项目问题, 甲方需及时配合提供和确认, 超过双方约定的确认时间而影响到乙方的项目进度, 相关项目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7)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8)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 甲方变更联系人, 应及时告知乙方。

(9) 甲方应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并为乙方详细介绍相关

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合适的工作场地。

(10)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2)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 5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 1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相关意见对工作内容 and 项目成果进行完善。

(5)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甲方确认相关报告、项目成果的，不免除乙方的保证责任。

(6)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质量检查以及组织、举办本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问题。

(7) 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采取措施，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违法手段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10) 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相关情

况。

(1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乙方不得承接。

(12) 乙方不得擅自将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基础属性数据及完成后的各项成果数据进行导出、复制、修改、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技术经济资料、方案设计文件和本合同项目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14)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和地点泄漏、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事业、商业或者任何有关甲方机密信息和用户信息。

(15)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七条 项目成果

7.1 项目最终成果为:

- (1)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意见书;
- (2) 入库成果数据;
- (3)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 (4) 《不动产权籍图》;
- (5) 地籍调查质检报告、技术报告;
- (6) 日常地籍调查数据库。

成果形式:

1) 文档：电子稿（PDF 格式）和纸质稿；

2) 数据：CAD。

乙方应对项目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负责。

7.2 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纸质成果 4 套，光盘 2 套）。

7.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7.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5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国务院或其组成部门审查批准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深圳市政府审查批准

☒ 深圳市_____区政府批准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审议批准

☒ 甲方其他形式审批存档

☒ 其它：无_____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指定的乙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和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8.2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 分期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分 2 期付款：

（1）首期：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

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占合同总价款的50%，此笔款项为首期款）。

（2）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实际工作量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审查验收通过后，自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结清剩余款项。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总价。若全年度工作量按中标单价计费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合同总价结算；若不足则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中标单价详见附件3）。

第九条 通知和文件往来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使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当面送交方式送达。

9.2 甲、乙双方通知和通讯地址见合同首部。

9.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项目成果内容详实可靠，数据来源准确；如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所提交内容存在质量问题，经查证核实后，乙方有义务重新展开工作，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2 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0.3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在3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如甲方要求远程或赶到现场实地解决，甲方需提前1日通知乙方负责人，乙方需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展远程或现场工

作。

10.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1.2 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经甲方同意后，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标的，也不得将合同标的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3.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或

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13.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14.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15.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接受服务并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时，乙方予以免费返工；工

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但未超过 30%时, 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时, 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 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 延迟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未付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60 个工作日 (含 60 个工作日) 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根据财政安排该项目的年度下达资金开展支付工作。因财政安排该项目的年度下达资金不足导致的支付延迟, 不视为甲方违约。

15.3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 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款项, 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和造成验收时间延后, 检测、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损害由乙方承担, 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0.5‰作为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6)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 乙方应在宽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 且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 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由推脱的或乙方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 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 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8)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或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 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9)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 年以内,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 一经发现, 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 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保证甲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12) 乙方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2)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150 个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甲方损失减小到最少，且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且延误时间超过 15 个工作日；

(5)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6) 乙方不按约定执行技术标准并开展工作，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正的；

(7)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经甲方指出仍不及时改正，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

(8) 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 3 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9)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和调整；

(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

的；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

(12) 非由法律规定或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

(1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14)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或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外，甲方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直至甲方自行纠正完毕时止：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且逾期 60 个工作日，但因财政安排该项目的年度下达资金不足导致迟延支付的情况除外；

(3)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

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7.2 如不可抗力持续 1 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7.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7.4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18.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8.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21.1 招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等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则以对乙方义务要求最为严格的文件为准。

21.2 本合同共叁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2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2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经办人(签名):

2024年6月6日

乙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6月6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三方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SANFANGCHENGXIN TENDERING CO.,LTD.

三方诚信〔2024〕174 号

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调查测绘中心：

龙华区 2024 年度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及不动产权籍调查、日常地籍调查（项目编号：SZDL2024000738）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经谈判小组评议和采购人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成交单位：

计划编号	采购单位	委托金额	成交折扣率
PLAN-2024-440300000-111019-05740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100%
PLAN-2024-440300000-111019-05741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合计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备注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可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全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金融服务平台，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信息公开栏目。		

请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采购单位联系人：刘工，电话：0755-23335866；成交单位联系人：曹善永，电话：0755-23335884，13926528681）。



抄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金润大厦 7 层 E 单元 邮政编码：518040
公司网址：http://www.sfcx.cn E-mail: bidding@sfcx.cn
电话：82800088、82800099 传真：82800022

附件 2：项目组成员

经双方约定，乙方以下成员组成本项目的项目组：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温振兴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3335884	13714461970
尹小平	技术人员		23335884	13510269255
金江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3335884	13530886791
曹善永	技术人员		23335884	13926528681
敬双瑜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3335884	18820396887
蔡绍弘	技术人员		23335884	13923760625
赵安然	技术人员	助理工程师	23335884	15927070150

附件 3：合同价款计算方式

1、取费依据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工作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于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及《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本综合预算标准》有关细则确定。

2、取费标准

测绘类别		计费单位	预算单价 (元)	单价折 扣率	中标单价=预算单 价*单价折扣率	备注
一	测绘成果审核			100%		
1	独栋建筑面积 < 1000 平方米	栋	1150		1150	
2	1000 平方米 ≤ 独栋建 筑面积 < 10000 平方米	栋	1880		1880	
3	10000 平方米 ≤ 独栋建 筑面积	平方米	1.82		1.82	计费方 式为：总 建筑面 积*单价 *20%
二	不动产权籍调查	平方公里	93400		93400	
三	不动产成果整合	户	20		20	
四	日常地籍调查	平方公里	77773.78		77773.78	
备注：最终结算价根据中标单价及实际工作量确定						